**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專業藝術大型創作組**

**徵件簡章**

ㄧ、主旨

2024年是花蓮不平靜的一年，先後歷經四月0403強震、七月凱米颱風侵襲，即便到了十一月仍有罕見的秋颱康芮肆虐，使花蓮民眾蒙受了巨大民生損失，也重創了花蓮觀光景氣。但是在一次次的災難中，花蓮民眾開始不斷學習以更謹慎的作為去應對自然災害，也以更包容的態度去面對自然災害後環境所造成的變遷，將大自然當成是全民的導師，思考如何與這塊土地及自然天候共生共存，是生活在面對天災第一線的花蓮民眾所必須具備的生存知識，而這也是花蓮長期推動「環境永續」的核心目標，。

十一月適值強颱康芮過境，一時之間造成花蓮數千戶民眾停水斷電及淹水災情，市容滿目瘡痍，農作遭受巨大災損，觀光業又再次低迷，救災人員以最快的速度恢復市容，各行各業也以最短的時間調整回正常作息，又讓人再一次看見花蓮人生活的韌性！與此同時康芮颱風過境伴隨強浪，在吉安溪出海口化仁海堤留下了綿延數里、萬以千計的漂流木資源，讓見者驚嘆大自然的威力，也讓我們思考災難過後，我們是不是能以人文藝術的角度去重新詮釋大自然餽贈的素材，帶給民眾心靈上的慰藉，也讓民眾得以認識災難中深層的生活意義、欣賞它的美學內涵，故特此舉辦「漂流木創作邀請案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協辦單位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

第九河川分署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建

設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

三、邀請資格

居住或設籍於本縣藝術成就卓然有成之藝術工作者、藝術團

體、藝術工作室或藝文公司。(每人/團體限報一組)

四、創作主題：不拘

五、創作媒材

以今年度康芮颱風過境後，在吉安溪出海口化仁海堤堆積的漂

流木或南北濱海堤之漂流木為主體素材，可配搭其他複合媒

材，以堅固、不易破損、具安全性等環保材料為輔。

六、預計設置基地說明：太平洋公園(南北濱)

七、實施辦法

(一) 入選後委託製作：如有意願參加本案徵件，請填寫並

寄回本簡章內容，入選者後續將以藝文採購方式辦理。

(二) 創作時間：2024年12月18日至12月29日。

(三) 創作地點：太平洋公園(南北濱)，實際創作基地範圍須與

主辦單位現勘後訂定。

(四) 創作方式：戶外現場創作，創作過程全程公開。

(五) 工具設備：

1.創作工具及設備由入選藝術家自備。

2.漂流木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入選藝術家須自行撿拾及搬

運。

3.如現場創作需用水電入選者須自行考量，主辦單位不

另行提供。

(六) 創作以化仁海堤現有漂流木或南北濱海堤之漂流木為主

體，可結合堅固、不易破損、具安全性等環保材料為輔。

若使用其他複合媒材，由藝術家自行準備、製作完成。

(七)創作方案得以單體一件或**ㄧ**組多件方式呈現，其實體尺寸

不拘，惟須考量現地空間，並且與環境融合。

(八) 作品歸屬：

1.入選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。

2.主辦單位擁有完成作品之所有權。

3.完成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入選創作者，但主辦單位

得為公益之目的使用。

(九) 創作者期間，食宿交通須由入選者自理。

八、作業辦法

(一)送件方式: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及應徵作品設計草圖，連同

附件包括作者過去作品資料表(附件1)及送件作品切結書

(附件2)，填妥後請於**2024年12月2日**前以紙本印出

密封，以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送達以下地址：花

蓮市文復路6號視覺藝術科吳先生收，信封表面請加註

「參加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創作邀請案」。

※以上報名文字內容，僅限以中文繕打。

(二)凡參加送件者，其資料、照片及一切有關資料，概由主辦

單位存檔。不提供外界參閱，。

(三)送件日期: **即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。**

(四)公布日期：**2024年12月10日。**

(五)送件資料將由主辦單位存檔，請藝術家自留備份檔。

九、創作費說明

(一)經入選參加本案藝術創作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每案創作費

新台幣50萬元整【須扣稅】，後續以藝文採購方式辦

理，訂定甲(主辦單位)、乙方(邀請單位)採購契約。

(二)各創作所得酬勞由主辦單位依照中華民國所得稅相關規定

辦理先行扣所得稅金（國外20%、國內10%）。

(三)因乙方因素未能完成創作者，甲方得終止契約。

十、作品維護及撤除：

(一)作品設置完成後二個月內，須由藝術家創者自行維護。

(二)作品設置期滿二個月後如天然毀損，由主辦單位拆除。

十一、其他：凡參與本案者，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

聯絡地址：花蓮市文復路6號

洽詢電話：(03)8227121轉201視覺藝術科吳先生

* 為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維護您的個人隱私，\*\*\*\*\*\*\*\*\* 為辦理本活動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，並依規定告知隱私權保護政策。您已清楚瞭解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並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我同意以上聲明並進行申請。(請務必勾選)

**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專業藝術大型創作組**

**報名基本資料表**(附件1，1/1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團體、工作室或公司以負責人填寫) |  | 性別 | |  |
| 國 籍 |  | 生日(西元) |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行動 | |
| 創作經歷（包含主要經歷、展覽、得獎紀錄，請條列式填寫，承辦單位於相關資料發佈時有節略權，限800字以內） | | | | |

**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專業藝術大型創作組**

**應徵作品設計草圖表** (附件1，1/2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稱 | 中文：  英文：(必需填寫) |
| 預計完成作品尺寸（cm） |  |
| 材質使用(如有其他材質請說明) |  |
| 作品說明（50字以內） | |
| 應徵作品草圖(可為手繪、模型拍照或電腦模擬圖) | |

**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專業藝術大型創作組**

**作者個人過去作品資料表A** (附件1，1/3)

|  |
| --- |
| 過去作品1 |
| (圖片) |
| 過去作品2 |
| (圖片) |
| 過去作品3 |
| (圖片) |

**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專業藝術大型創作組**

**送件作品切結書** (附件2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 | 尺寸（cm）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材質 |  |
| 一、茲本人同意遵守「海是愛花蓮-漂流木專業藝術大型創作組」簡章  內容之各項規定。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，如有違反或失誤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尊重評審結果，絕無異議。  二、作品歸屬：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。主辦單位擁有完成作品之所  有權。完成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創作者，但主辦單位得為公益之目  的，非營利合理使用。  簽名： (蓋章)  報名者（團體、工作室或公司以負責人為主）：  身分證字號（團體、工作室或公司以負責人為主）：  護照字號（非中華民國國籍填寫）：  聯絡住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西元 年 月 日 | | | |